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及相关要求,公司已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4,640万股增加至506,240万股,故公司注册资本由504,640万元变更为506,240万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舒桦
注册资本:5062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6日至2033年06月25日
营业范围: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进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贴款1,4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1,4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7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吉相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相天成基金”),基金总规模暂定人民币3.03亿元(以最终募集规模为准)。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0亿元,吉相投资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

●风险提示:吉相天成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存在不能成功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吉相天成基金尚需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及备案,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吉相天成基金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吉相投资签署《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吉相天成基金,基金总规模暂定人民币3.03亿元。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0亿元,吉相投资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余资金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募集。公司及吉相投资拟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超;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AEKX6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5单元之一Z338区;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吉比特大厦302室之二;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吉相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2018年1-6月,吉相投资净利润为人民币4,273,778.6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吉相投资总资产为人民币405,688,394.2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4,269,009.1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吉相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9163。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吉相天成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厦门吉相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基金存续期:5年,自吉相天成基金完成注册之日起计算,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可延长2年;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暂定人民币3.03亿元(以最终募集规模为准);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0亿元,吉相投资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分别占暂定基金总规模人民币3.03亿元的33.00%、0.99%,其余资金将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人进行募集。

(二)吉相天成基金的管理和投资模式

基金管理人:吉相投资;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吉相天成基金拟采用平层结构,各合伙人平等享受投资收益,吉相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
管理及决策机制:吉相天成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有权委派至少1名委员;
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可在投资期和退出期内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具体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
收益分配:以“先回本后分利”为原则,优先分配基金合伙人本金及约定比例的门槛收益,而后按约定比例分配超额收益,具体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
投资领域:投资于以游戏、动漫、影视等为核心的新文娱产业及软件开发、互联网上下游产业等;
退出机制:通过IPO、股权转让、并购等方式退出。

(三)其他安排

吉相天成基金后续拟申请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吉相投资的投资平台作用,有利于增强吉相投资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使用公司及吉相投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吉相投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吉相天成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存在不能成功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
2、吉相天成基金尚需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及备案,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吉相天成基金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吉相天成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49,226,855.93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号执845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市荣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8,906.94万元,并要求陈灿文、仲瑾、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福兴、黄胤、李俊龙、粘淑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号公告。

2018年4月2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西安荣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41”号公告。

西安荣辉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7”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西安荣辉合同纠纷案一案(2016)闽02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18年11月1日发生法律效力。因西安荣辉等至今未按生效判决履行其相应义务,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强制西安荣辉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49,226,855.93元、资金占用费52,133,404.38元及保全费5,000元。

2.强制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西安荣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强制陈灿文、仲瑾在5,000万元限额内对西安荣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强制江福兴、黄胤在37,475,862元限额内对西安荣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强制西安荣辉、陈灿文、仲瑾、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福兴、黄胤立即支付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以101,365,260.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自2018年11月12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与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金融”)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启【2016】178号文化传媒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的受托人)(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或“信托计划”)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9000 万人民币。其中,东方投资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2250万元,占合伙企业资本比例为25%。本基金用于进行文化传媒产业孵化(以下简称“中航文化传媒基金”)。

公司在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基金议案时,约定了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并与优先级合伙人中航信托签署了《差额支付承诺函》:东方投资于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受让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责任。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计划已到期,按照《合伙协议》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东方投资应受让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公司需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81,859,745.84元承担支付责任。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努力筹集资金和寻找其他解决办法,如果承诺的差额支付资金不到位或无其他方法解决,公司将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秦皇岛海景酒店二层明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7,652,2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67,902,5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9,749,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218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047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7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公司执行董事杨文胜先生、王录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军先生、肖祖核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博先生,监事卜周庆先生、曹栋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喜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7,899,596	99.999926	3,000	0.000074	0	0.000000
H股	178,152,128	99.111264	0	0.000000	1,597,500	0.888736
普通股合计:	4,246,051,724	99.962320	3,000	0.000071	1,597,500	0.0376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3,916,033	99.999275	3,000	0.000725	0	0.000000
2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413,916,033	99.999275	3,000	0.000725	0	0.000000
3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08,735,085	98.747594	5,183,948	1.252406	0	0.000000
4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413,916,033	99.999275	3,000	0.000725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五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杰、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在秦皇岛海景酒店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执行董事曹子玉、马喜平、非执行董事刘广海、李建平、肖湘,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陈瑞华现场出席会议;执行董事王录彪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马喜平代为出席并表决;执行董事杨文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军、肖祖核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成立离退和社保管理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将本公司离退休管理中心与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进行整合,成立离退和社保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次整合”);2.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整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整合方案制定及实施、人员安置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后续部室名称和职责的调整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4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保税区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8,500	2018.12.19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通知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5,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4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背景

2018年7月,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安”)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8-093号)。该协议约定,双方将就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的定制开发、市场推广以及商业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战略协议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9日,上海保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签订了《智能头盔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保安向光启超材料采购一批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600万元(含税)。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将分三批交货,最后一批产品交付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之前。

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共同落实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新一代警用智能头盔产品是公司海量目标追踪技术移动终端的重要产品之一,实现了公司将超材料尖端军用电磁调制、军用雷达技术及超材料军用智能结构等军用技术向民用产品转化应用的突破。

本采购合同为公司新一代警用智能头盔产品的首个批量订单,该合同的签署是公司海量目标追踪技术移动终端产品推向市场的重大突破,是公司超材料穿戴式装备市场化的重大突破。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上海保安形成依赖。如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保安与光启超材料签订的《智能头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7,157,746.54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5,448,746.54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67%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宁科【2018】217号、宁财教【2018】513号《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000.00	2018年9月28日	否	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192,000.00	2018年9月28日	是	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295,500.00	2018年9月28日	是	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180,800.00	2018年10月16日	是	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90,700.00	2018年10月16日	是	否
6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雨委发【2015】33号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ITSS3级认证奖励	1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否	否
7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636,284.83	2018年10月26日	是	是
8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930,824.72	2018年11月20日	是	是
9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宁科【2018】307号、宁财教【2018】743号《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四批)》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95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是	否
10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雨委发【2015】33号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领军型规模软件企业	25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是	否
1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雨委发【2015】33号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是	否
12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329,636.99	2018年12月19日	是	是
合计				17,157,746.54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述赛克科技获得的政府补助中,15,448,746.54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09,0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17,055,746.54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5,346,746.54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1,709,0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102,000.00元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15,448,746.54元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709,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华锋先生、李波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马华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信证券现委派张存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马华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存涛先生和李波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马华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张存涛先生简历

张存涛先生:男,1979年8月出生,复旦大学硕士学历,国信证券投行部业务总监。自2008年2月加入国信证券并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0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叶家豪先生的通知,叶家豪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家豪	是	17,527,500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0%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52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3.70%,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4,936,44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42.19%。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3,93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